《沈阳市引进重要创新资源专项实施细则》政策解读

一、细则形成背景

2021年我市出台的《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》指出，要“强化重大创新资源引进。以国家布局区域创新高地、建设区域综合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契机，建设材料科学中心和先进制造中心，创建‘先进材料＋智能制造’国家创新高地。以加快生产、生活、生态融合为目标，在浑南科技城规划建设先进材料、智能制造、信息技术、生命健康、数字文创5个产业公园。深化与中科院系统合作，引进国内外高校院所和企业优势资源，签订共建协议，布局研发机构。”为贯彻落实该政策制定此细则。

二、出台目的

重点围绕先进材料、智能制造、信息技术、生命健康、数字文化创意等领域，吸引世界500强企业、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300高校、自然指数500强科研机构、路透社“全球最具创新力研究机构”、“双一流”高校、中国科学院系统各研究所以及公认的行业龙头企业等，在“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”建设高端研发机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**1.支持对象。**符合要求的国内外创新主体，近五年内，通过与市或相应区签订共建协议，在沈阳市依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以应用基础研究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孵化育成等为主营业务实体。

**2.支持标准。**依据累计研发投入按1:1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**3.支持方式。**采取以奖代补方式，对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价，达标的择优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**4.评价内容。**对申报单位在机构建设、研发工作开展情况、人才（团队）建设培养情况、服务本地情况以及科研成果转化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**5.组织流程。**按照《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细则实施管理，主要程序包括：项目申报、初审、复核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。